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事宜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涉及诉讼事宜基本情况

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龙”）累计向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借款 63,729,892.92 元人民币（本息合计）无法偿还。本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依法申请对新疆海龙的财产进行保全。上述内容本公司已与 2012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申请财产保全的公告》。

二、涉及诉讼事宜判决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法院判决书，具体如下：

（一）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就本公司起诉被告新疆海龙偿还借款 30,000,000 元及利息一案做出民事判决书【（2012）农一民初字第 2 号】，判决如下：

1、被告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2、驳回原告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农一师中级人民法院就本公司起诉被告新疆海龙偿还借款 31,567,178.11 万元及利息一案做出民事判决书【（2012）农一民初

字第3号】，判决如下：

1、被告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1,567,178.11 元；

2、驳回原告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9日